

## 附件 8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

（二）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广州校区大学城校园）游泳馆

七、竞赛分组

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和丁组

八、竞赛项目

（一）甲组、丙组（男子、女子各 14 项，男女混合接力 2 项）

1.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

2.蛙泳：50 米、100 米、200 米；

3.仰泳：50 米、100 米；

4.蝶泳：50 米、100 米；

5.混合泳：200 米；

6.接力：4×5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

（二）乙 A 组、乙 B 组（男、女子各 17 项，男女混合接力 2 项）

1.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

2.蛙泳：50米、100米、200米；

3.仰泳：50米、100米、200米；

4.蝶泳：50米、100米、200米；

5.混合泳：200米

6.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4×100米自由泳接力、4×20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

(三) 丁组(男子、女子各12项，男女混合接力2项)

1.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

2.蛙泳：50米、100米；

3.仰泳：50米、100米；

4.蝶泳：50米、100米；

5.混合泳：200米、400米；

6.接力：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

##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 （3）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4）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5.丁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仅允许入学前曾参加过下面第（三）条所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参加丁组比赛。

#### （三）分类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仅允许参加丁组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分类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可报名参加其他组别比赛。但对以上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未按要求发送的不得参赛；经查实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取消相关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分类性赛事清单：**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冬季游泳锦标赛。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在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

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各单位各组别限报 1 队。

(二) 报名规定

1. 每组别限报领队 1 人，各组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甲组、丙组、丁组各限报教练员 4 人，运动员 16 名（男、女比例不限）；乙 A 组、乙 B 组各限报教练员 5 人，运动员 18 人（男、女比例不限）。

2. 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 乙 B 组、丁组每名运动员可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接力；各单位各接力项目各限报 1 队。

5. 其他组别每名运动员可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 1 个接力；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 2 人，各单位各组别各接力项目各限报 1 队。

6. 接力项目

(1) 男女混合接力必须为 2 男 2 女参赛。

(2) 各队必须按照本队报名人数来填报接力项目数，不得多报、预报。如某队有 6 男 4 女最多只能报男子接力 1 项及男女混合接力 1 项或者男、女子接力各 1 项或者男女混合接力 2 项。凡不按报名规定及本队报名人数而多报接力项目的队伍，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取消该队该组别所有接力项目的参赛资格。甲组、乙 A 组和丙组凡出现运动员参加接力项目超过 1 项者，取消涉及该运动员参加的第二项、第三项接力项目成绩，

根据成绩由后面接力队伍依次递补，并将追加扣除违规参赛单位该组别团体总分的处罚（每项接力扣除 10 分）。

7.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报名时务必按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报名成绩不得空缺），填写不规范者，按游泳竞赛规则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报错组别者直接取消其比赛资格，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报名日期及要求

1.本次锦标赛竞赛日程表（初稿）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生体育”栏目下载，各队务必查看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2.报名截止日期为 10 月 28 日 12:00，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三）所有比赛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根据报名情况，部分项目将采用并组比赛，按竞赛分组录取名次。

（四）凡参加自由泳者必须用爬泳游完全程。

（五）400 米自由泳和 400 米个人混合泳设关门时间，超过关门时间还没有完成比赛者视为中退，取消成绩。

- 1.乙 A 组 400 米自由泳：男子为 7 分钟，女子为 8 分 30 秒。
- 2.乙 B 组和丁组 400 米自由泳：男子为 6 分钟，女子为 6 分 30 秒。
- 3.丁组 400 米个人混合泳：男子为 7 分钟，女子为 7 分 30 秒。

(六)对出发故意抢跳、无故弃权或者超过报名成绩 15%以上的运动员，将取消该运动员余下个人项目的比赛资格。

(七)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大会相关条款要求。

(八)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委会做出相应处罚。

(九)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其本人亲笔签名。

##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

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二）计分办法

1.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奖励

1.设甲组、乙A组、乙B组、丙组和丁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仍相同，则比较接力赛得分、名次，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奖牌、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20 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经查实后，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

的权利。

## 2.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 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12月31日止，如2024年12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2) 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名次，追回奖牌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

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并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 十八、服装

（一）运动员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领奖服装应整洁。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xsswimming@163.com](mailto:gdxsswimming@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游泳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dxzgsc@126.com](mailto: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

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游泳锦标赛资格审查”。

(一)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二)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盖章。

(三) 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四)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五)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游泳+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

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xsswimming@163.com](mailto:gdxsswimming@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游泳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主办单位将对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的领队、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

对违反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对违反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

## 二十四、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竞赛日程表（初稿）》《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

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1363132082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游泳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